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15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登載。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08159)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可供董事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此授權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可供董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此授權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159)

執行董事：

龐國璽

黃震

夏傑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可傑

王幹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9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宣派末期股息。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達128,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總面值。

待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股份為640,000,000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准許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6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將向股東發出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彼等各自之授權時。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依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於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u>姓名</u>	<u>職位</u>
(a) 龐國璽先生	執行董事
(b) 夏傑文先生	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龐國璽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所有上述董事如獲重選，均須受另行協定且於較早期間屆滿之條款所限，並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罷免、休假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並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賬中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於該等日期或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或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國璽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即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買期間隨時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進行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640,000,000股減至576,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國璽先生透過一間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279,6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9%。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48.54%。於該增長之情況下，由於總持股百分比將增加佔本公司投票權之2%以上，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0.247	0.174
四月	0.189	0.170
五月	0.204	0.174
六月	0.192	0.173
七月	0.215	0.186
八月	0.208	0.180
九月	0.209	0.177
十月	0.215	0.186
十一月	0.330	0.190
十二月	0.270	0.24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85	0.221
二月	0.295	0.25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45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龐國璽先生

龐國璽先生，5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34年研發、銷售及推廣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經驗。龐先生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出任台灣其中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辦事處之銷售經理。龐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持有工業工程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被視為於一間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龐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2. 夏傑文先生

夏傑文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一九八二年，夏先生畢業於台灣龍華工業專科學校，持有機械工程文憑。夏先生在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行業積逾26年經驗。夏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在台灣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持有69,888,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夏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夏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收取的酬金：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薪總額 (千港元)
龐國璽先生	-	2,048	-	-	2,048
夏傑文先生	-	1,374	-	14	1,388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所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之所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之貢獻和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所有上述董事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均須受另行協定且於較早期間屆滿之條款所限，並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罷免、休假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獲重選董事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披露之事宜，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注意之事宜。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15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仙，將從保留溢利賬中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遵從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國璽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及夏傑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及王幹芝。